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向控股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24 亿元的借款，分两期借出，两期金额分别为约 5.14 亿元及 4.1 亿元，各期借款期限自广晟控股集团将该期资金划出其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三年。本次借款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到期债务刚性兑付，首期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1.59%执行（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第二期借款利率确保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广晟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26.37%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可申请豁免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

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控股集团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晟控股集团 1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广晟控股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广晟控股集团是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1,795.30 亿元，净资产为 607.64 亿元；2025 年 1-12 月，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 1,042.25 亿元，净利润为 17.71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45.15 亿元，净资产为 618.13 亿元；2026 年 1-6 月，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 631.95 亿元，净利润为 17.56 亿元。

关联关系：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45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晟控股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出借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额度及用途：广晟控股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9.24 亿元（分两期借出），两期金额分别为约 5.14 亿元及 4.1 亿元，专项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到期债务刚性兑付。

4、借款期限：各期借款期限自广晟控股集团将该期资金划出其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首期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1.59%执行（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第二期借款利率确保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6、担保措施：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支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借款定价合理，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

额为314.83万元（未经审计）。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5,000.00（存款额度） 150,000.00（授信额度）	6,296.79（存款余额） 45,000.00（贷款余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及事前认可如下：

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支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